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2 階段

(1120727)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2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2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甄選類別、缺額與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8分鐘) (須備教案2份)	口試(6-8分鐘) (須備審查資料1份)	備註
代碼A： 普通班 英語 專長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8分鐘教學演示 40% 英語 相關教學內容 (5-6年級)，版本單元自訂	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英語 教學相關知能 40%	月薪，配合學校安排授課並協助推動英語教育
代碼B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本項缺額需配合彰化縣政府專輔代理教師是否選派辦理)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輔導工作實作，實務操作10~15分鐘， 40% (不須準備教案)	輔導工作理念與實務相關知能 40%	協助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小團體輔導工作進行與計畫推動。
代碼C： 普通班 代課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	8分鐘教學演示 40% 社會、健體或自然領域 相關教學內容(5-6年級)，版本單元自訂	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教材教法 40%	視學校需求排課，以每節課336元給薪
代碼D： 普通班 體育 專長 代課教師	正取2名 備取若干	8分鐘教學演示 40% 體育 相關教學內容(5-6年級)，版本單元自訂	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體育 教學與體育相關知能 40%	視學校需求排課，以每節課336元給薪

備註：教學演示/輔導實作佔 40%，口試佔 40%，資料審查 20%

**說明：1. 缺額為暫定，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2.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四、各甄選類別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3 年 5 月 1 日**。

五、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查詢。

參、報名資格：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

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普通班及各專長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甄選階段	報名資格
第 1 階段 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 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甄選類科專長者酌予加分。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第 3~8 階 段適用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國小特教班代理教師：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甄選類科專長者酌予加分。 4. 大學以上畢業者；具甄選類科專長者酌予加分。 ※以上符合一項即可

(二) 特教班、資源班、巡迴班報名資格：

甄選階段	報名資格
第 1 階段 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
第 2 階段 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或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二款）或修畢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三款）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四款）。
第 3~8 階 段適用	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或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二款）或修畢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三款）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四款）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第五款）。

(三)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

第 1 階段 適用	一、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第 2 階段 適用	一、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第 3-8 階段適用	<p>一、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p>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備註	<p>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函辦理。 2.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

三、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 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2 年 8 月 2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審查資格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 閩南語文教師報名資格：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2 年 8 月 2 日 (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112 年 8 月 2 日 (三)上午 10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	<p>112 年 8 月 2 日(三)上午 11 時 00 分前公告榜單。</p> <p>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三) 中午 12</p>

	(人事室)	東	時 00 分前報到。 ✚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三) 下午 12 時 30 分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 2 階段	112 年 8 月 2 日 (三)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止 (人事室)	112 年 8 月 2 日 (三) 下午 15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112 年 8 月 2 日(三) 下午 16 時 00 分前公告榜單。 ✚ 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三) 下午 17 時 00 分前報到。 ✚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三) 下午 17 時 30 分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 3 階段	112 年 8 月 3 日 (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止 (人事室)	112 年 8 月 3 日 (四) 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下午 16 時 00 分前公告榜單。 ✚ 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8 月 3 日(四)下午 17 時 00 分前報到。 ✚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下午 17 時 30 分前公告下一階段招考。
第 4-8 階段	以下各階段每日甄選時程與第 3 階段同，唯日期如以下所示 第 4 階：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第 5 階：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第 6 階：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第 7 階：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第 8 階：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相關證件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和東國小網站 (<https://www.hd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

- (一)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並依報名表擇一類別報名。
- (二) 報名地址：508018 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 210 號，和東國小人事室。
查詢電話：04-7552724 分機 151。
-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並繳交教學演示教案 2 份與資料審查之資料 1 份(資料審查資料口試完畢後發還)；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及錄取：

- 一、甄選地點：教學演示 (本校篤行樓 2 樓班級指定教室)
口試地點 (本校篤行樓 2 樓多功能教室)
考生準備室 (本校篤行樓 2 樓班級指定教室)(會場如場地配置圖)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40%，教學演示/輔導實作佔 40%，資料審查 20%，合計 100 分

資料審查內容方向	
1. 個人介紹經歷	5. 各式證書證明
2. 創新課程設計	6. 教學省思札記
3. 多元教學歷程	7. 其他有利資料
4. 各式敘獎證明	8. 代理代課經驗

請將甄選資料依上述類別整理成一份，請踴躍提供資訊，以利考生甄選審核給分條件

三、口試約 6-8 分鐘，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

四、教學演示每人 8 分鐘，輔導實作 10-15 分鐘，每名考生需經 1 場教學演示或輔導實作。教學演示請依據教材編寫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現場提供粉筆、板擦，考生不得自備教具)，並請自行準備 2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五、口試、教學演示、輔導實作，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錄取

(一) 甄選項目之教學演示/輔導實作或口試成績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單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首先以教學演示/輔導實作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最後由資料審查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三) 錄取順位依名次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四) 各不同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3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另須於報到後兩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比照縣府分發當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之規定辦理核薪。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洽和東國小：04-7552724 分機 111。(https://www.hd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7552724 分機 111（和東國小）。
申訴專線 04-7552724 轉 151(人事室)。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類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A：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B：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C：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D：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請按順序排列，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 (附件一、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當日繳交服務歷程表乙份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應考人員健康關懷表 (附件四)。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階段及 口試時間	階段別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輔導實作 時間	考生教學演示/輔導 實作完畢隨即前往 口試會場進行口試
	第 1 階段	112 年 8 月 2 日(三) 上午 09:50-10:00	112 年 8 月 2 日(三) 上午 10:00 開始	
	第 2 階段	112 年 8 月 2 日(三) 下午 14:50-15:00	112 年 8 月 2 日(三) 下午 15:00 開始	
	第 3 階段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下午 12:40-12:50	112 年 8 月 3 日(四) 下午 13:00 開始	
	第 4~8 階 段	時間如第 3 階段， 各階段日期如下： 112 年 8 月 8、10、 15、17、22 日	時間如第 3 階段， 各階段日期如下： 112 年 8 月 8、10、15、 17、22 日	
報考類別 (擇一勾選)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類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A：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B：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C：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碼 D：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 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教學演示 輔導實作			
口試(含資料審查)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每位應試生 8 分鐘；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位應試生 6-8 分鐘。原則上先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甄選單位可能依現場實際需要進行順序微調。**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討論議決。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倘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起聘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和東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服務歷程表

※請依據服務年資逐年填寫

(本表使用時請自行增刪)

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	--	--------	--	----	--

編號	學年度	服務學校	職別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註
01	學年度					
02	學年度					
03	學年度					
04	學年度					
05	學年度					
06	學年度					
07	學年度					
08	學年度					
09	學年度					
10	學年度					

個人教學相關傑出表現、指導學生獲獎及相關專長證照

	時間	內容	備註
1	學年度		
2	學年度		
3	學年度		
4	學年度		
5	學年度		

個人專長任教科目〈請依序填列〉，例如：音樂、體育、美勞、自然、社會、閱讀寫作、數學、

1. 2. 3. 4. 5.

填表說明：

1. 職別請填級任、科任或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有協助行政工作及科任老師任教科目請填在備註欄。
2. 請如實填列，杜撰偽造內容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3. 個人專長任教科目，事關本校實際排課需求與教師任教意願，請如實填寫。
4. 本資料列入資料審查積分計算用，請務必詳細如實填寫。

(附件四)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員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無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_____

填寫日期：112 年_____月_____日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試會場 場地配置圖

